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工大 校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 8 月 8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导师制（以下简称导师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导师制是为了帮助学生全面发展而实行的学生服务与支持体系，旨在加强因材施教，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提升学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对学生思想、学业和创新创业等方面进行指导，依据学生不同的发展需求而配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在专业学习和创新创业等方面予以精准化、专业化的指导，并将价值观引领贯穿始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导师制的宏观组织协调与运行管理。

第四条 学院负责导师制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导师选聘、配备、监管及考核等管理工作。

（一）成立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导师工作实施细则。

（二）建立导师库，每年新生开学前更新，并公布导师

信息，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三）组织师生互选，新生入学两个月内完成导师确认并公布结果。

（四）每学期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会议，有计划地组织导师外出培训、考察、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工作能力与效果。

第三章 导师遴选与聘任

第五条 导师遴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好，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够引导学生好学、勤学、善学，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二）工作责任心强，严于律己，身心健康，关心关爱学生，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以及一定的科研能力。

（三）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四）了解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和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条 每名导师每个年级所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鼓励以导师组指导学生。

第七条 学生与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建立退出机制。当年因公派访学、培训、进修等原因持续不在校时间超过三个月的，不聘任为导师。导师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履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同意。学院应及时为学生另

行安排导师。

第八条 导师应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四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九条 思想引领

导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完成角色转变，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大学的学习模式和方法。

（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学生自身的能力与特点，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引导学生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

（三）深化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理解，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拓宽视野。

（四）因材施教，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帮助学生逐步明晰个人兴趣与优势，优化学习观念、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持续改进学习方式方法，提高自主学习能力。

（五）根据学生的特点、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选课和

合理安排学习进程。

（六）导师每周应完成不少于 1 小时的学业咨询和指导工作，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的多种方式。记录成长历程，建立成长档案，对学生予以客观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未来发展建议，并定期向学院汇报。

（七）每学期组织开展的线下活动应不少于 2 次，比如：讲座、读书会、座谈会、茶话会等集体交流活动，或实验室开放日、野外调研、考察、参观、公益劳动等实践类活动。鼓励不同专业导师联合开展学科交叉、信息互补的学业指导活动。

第十一条 学术引导

（一）组织学生参加研究生学术沙龙、组会、科研课题研讨等活动，培养学术兴趣，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二）指导一年级学生参加 1 项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为学生开展科研和专业实践搭建平台，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指导二年级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至少 1 项。

（四）指导三年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

（五）指导毕业班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将传授知识与技能、训练思维与方法、培养精神与品德相结合，

促进学生在实践中深入探索、深度参与、深刻感知，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第十二条 导师在工作开展中，应与学生管理人员、教务管理人员保持联动，及时反馈学生在思想、学业、心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参加导师经验分享会 and 技能培训。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按年度做好导师考核工作。考核重在导师对学生的过程指导，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优秀者占比不超过全院导师的 15%。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两年内不得担任导师。

第十五条 导师考核结果将在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指导工作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科生导师制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